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
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侯三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二贵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15049863333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格尔旗薛家湾镇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电话：18847719490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沙日乌素路9号峰上峰商
务综合楼1号楼16层16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0512340042

名称：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
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40512340042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3日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岩系高岭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拣选煤矿剥离矸石 57 万 t，生产岩系高岭土 22.0533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拣选煤矿剥离矸石 57 万 t，生产岩系高岭土 22.0533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441.95	比例	88.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5	环保投资(万元)	223.1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5.16; 				

	<p>10、《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11、《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4）121号，2024年7月3日；</p> <p>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822 1347 913">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037 1350 1167">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环境</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³	1.0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³	1.0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16' 50.208''$, 北纬 $39^{\circ} 49' 30.287''$, 占地 38650m^2 ;

建设规模: 新建煤矿剥离矸石拣选生产线 1 条, 年拣选煤矿剥离矸石 57 万 t, 生产岩系高岭土 22.0533 万 t/a;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 2 座全封闭储棚(1#全封闭储棚、2#全封闭储棚)。全封闭储棚分为原料堆存区、生产区、高岭土堆存区和废矸石堆存区;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情况, 已建成全封闭储棚 1 座。2023 年 2 月 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罚〔2023〕2 号文进行了处罚, 2023 年 2 月 24 日企业缴纳了罚款;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8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3.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6%;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 全封闭储棚	原料堆存区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堆存拉运来的露天矿剥离矸石，堆高 3m，最大存储量为 17900t，最大存储周期约为 10d。原料暂存区内设置雾炮 1 台，单台雾炮喷射半径为 50m，覆盖面积 7850m ² ，原料堆存区设置 1 台雾炮可满足抑尘覆盖需求。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堆存拉运来的露天矿剥离矸石。原料暂存区内设置一套喷淋设施。	一致
		生产区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生产区安装筛分破碎设备并进行人工拣选。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本项目进厂原料直接在生产区进行人工拣选，无需破碎。	未安装筛分破碎设备
	2# 全封闭储棚	高岭土堆存区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用于高岭土的暂存，最大存储量为 13500t，堆高 3m，最大存储周期为 19d。高岭土暂存区设置雾炮 1 台，单台雾炮喷射半径为 50m，覆盖面积 7850m ² ，高岭土暂存区设置 1 台雾炮可满足抑尘覆盖需求。	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用于高岭土的暂存。2# 全封闭储棚内设置 1 套喷淋设施。	一致
		废矸石堆放区	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于废矸石的暂存，最大存储量为 13500t，堆高 3m，最大存储周期为 13d。废矸石暂存区设置雾炮 1 台，单台雾炮喷射半径为 50m，覆盖面积 7850m ² ，废矸石暂存区设置 1 台雾炮可满足抑尘覆盖需求。	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于废矸石的暂存。2# 全封闭储棚内设置 1 套喷淋设施。	一致
辅助工程	化粪池	建设 10m ³ 防渗化粪池 1 座，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	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卫生间，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未建化粪池	
	沉淀池	新建沉淀池一座，容积 8m ³ ，用于收集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新建 50m ³ 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沉淀池容积增大	
	办公区	彩钢结构办公室 1 间，面积 25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租赁砖混结构办公室 1 层，用于员工办公使用，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租赁办公室，未新建	
公用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劳动员工的生活用水及生产厂房内洒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提供。生产用水由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提供。生产用水由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一致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卫生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未建化粪池，依托办公楼卫生间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暖。	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就近电网接入	本项目供电由就近电网接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物料堆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物料堆存区域安装雾炮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物料堆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厂房采用全封闭+喷淋抑尘措施。	未安装筛分破碎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卫生间，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50m ³ 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	未建化粪池，依托办公楼卫生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2 个）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2 个）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废矸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矸石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矸石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	一致
		除尘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掺入废矸石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	生产过程中没有除尘器不产生的除尘灰。	不产生除尘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一致	
防渗	（1）简单防渗：储棚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一般防渗：化粪池、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本项目化粪池、沉淀池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	（1）简单防渗：储棚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一般防渗：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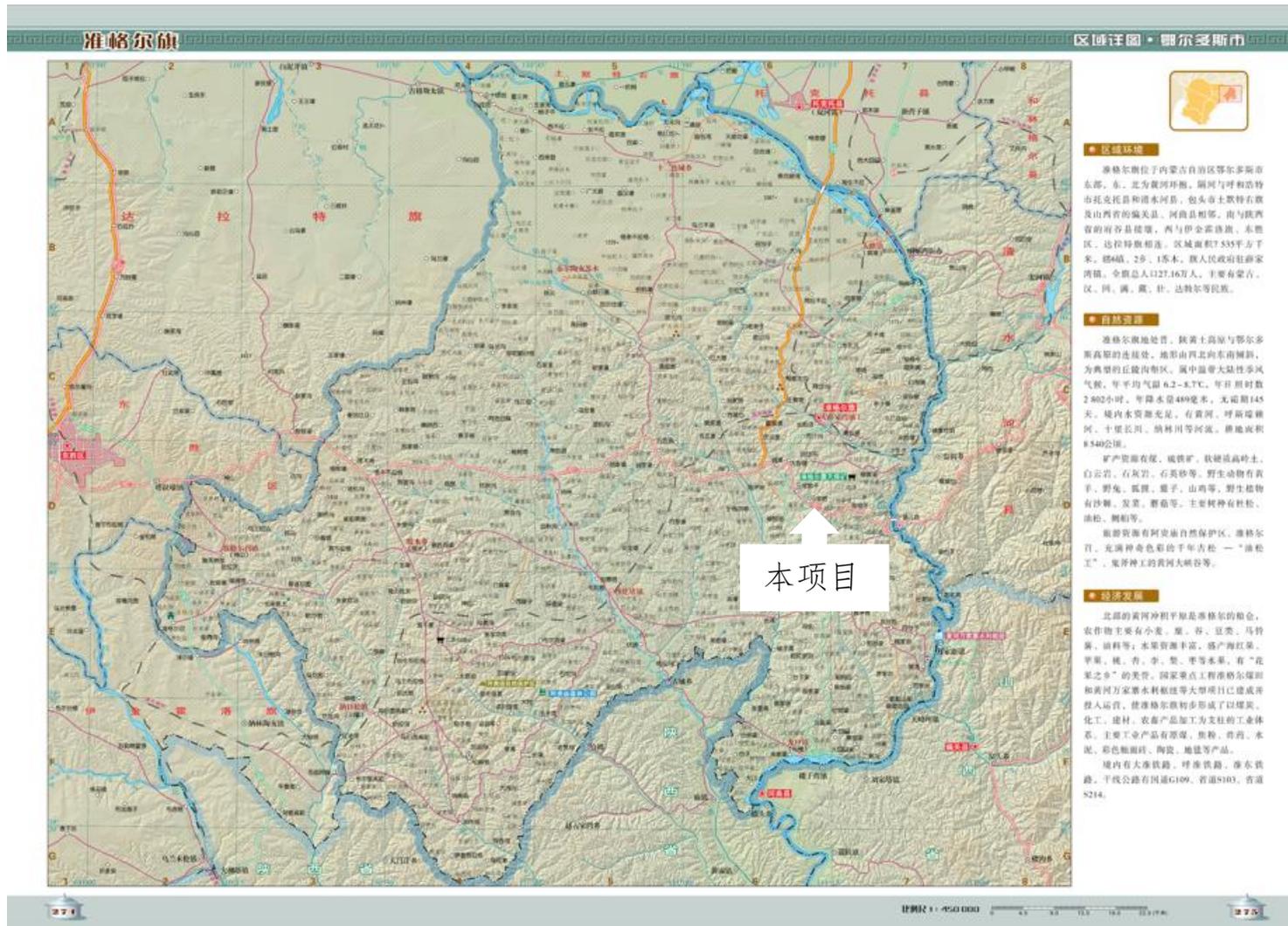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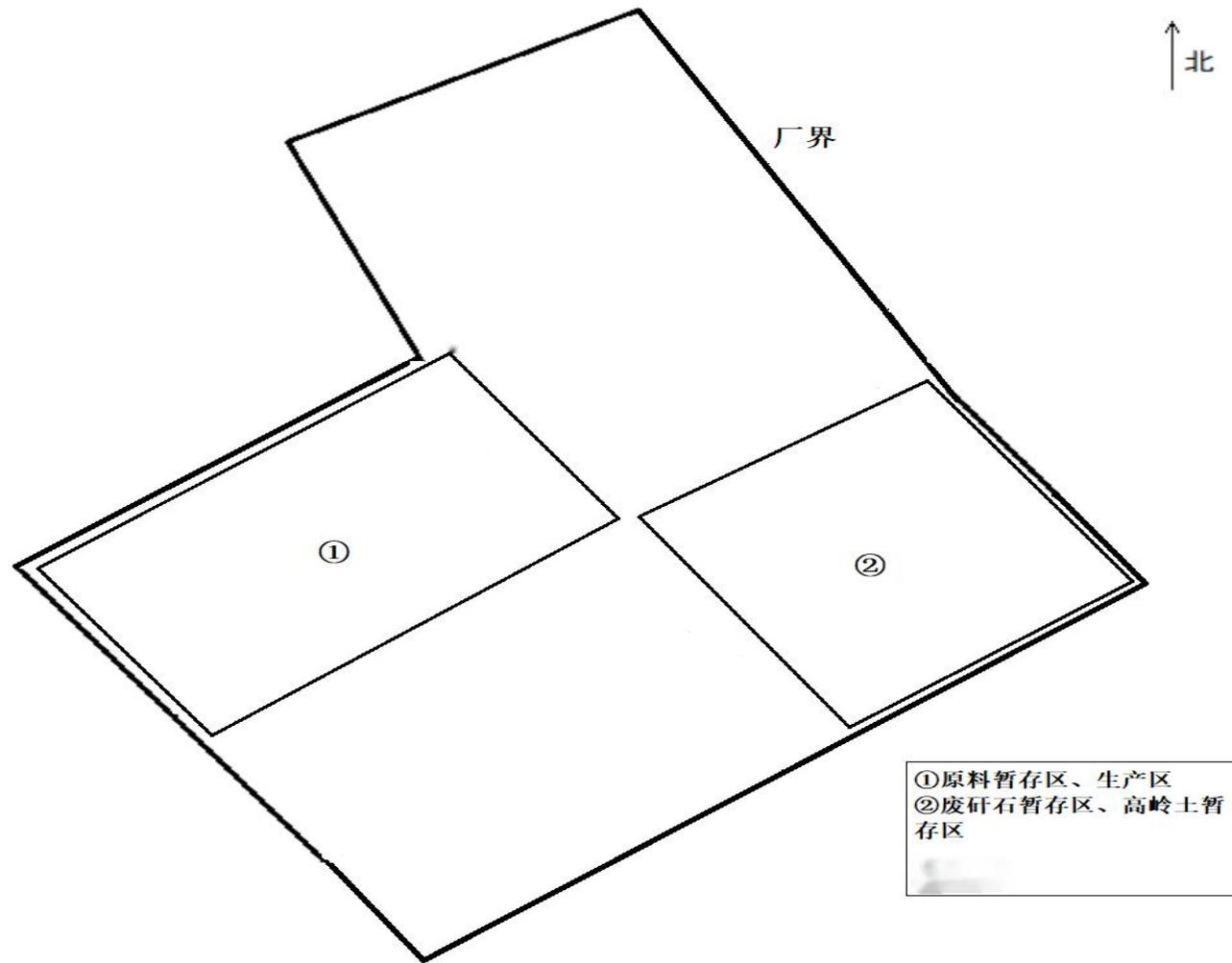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公用工程：**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40.37m³/d，即 13323m³/a。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由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565.8m³/a。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卫生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供暖

本项目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由电暖器供暖。

4、供电

由项目就近电网接入。

5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d，两班制，每班 8h，共 16h；劳动定员：5 人。

原辅材料、产品和主要生产设备：

(1)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原料煤矿剥离矸石主要由准格尔旗华富煤矿及周边露天煤矿供应，华富煤矿距离本项目 10km。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8 月正式投产，2021 年 2 月形成内排。2021 年 10 月 7 日，华富煤矿产能扩增为 240 万 t/a，华富煤矿年产生煤矿剥离矸石约 200 万 t/a，煤矿剥离矸石均外售于周边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表 2-2 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煤矿剥离矸石	t	57 万	华富煤矿

(2)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去向
高岭土	t	219308	外售
废矸石		347215.25	回填华富煤矿采坑

(3)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喷淋	-	2 套	/
2	装载机	50	2 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主要从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煤矿通过汽车运输至原料存储区。由装载机将煤矿剥离矸石运送至生产区对煤矿剥离矸石进行人工拣选，分出高岭土和废矸石，拣选出的高岭土出售，废矸石输送至废矸石堆存区暂存，最终拉运至华富煤矿采坑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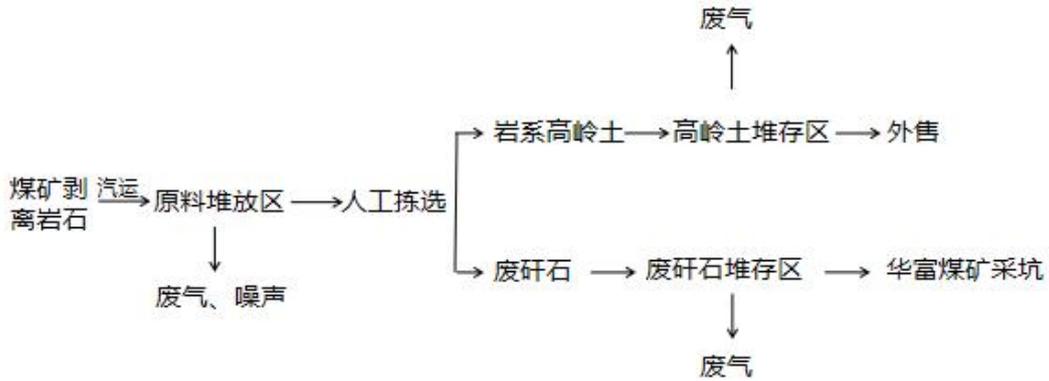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

本项目原料、产品、废矸石堆放及卸车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全封闭储棚+2套喷淋抑尘设施。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劳动员工产生的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一个 50m³ 沉淀池沉淀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52.8m³/a 依托办公楼卫生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废矸石、沉淀池底泥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6) 环境风险

企业已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91150622MA0N07L27H001W；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95-L。

(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12000m ² ，安装喷淋 2 套。	200
废水	修建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 ³ 。	2
噪音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箱 2 个	0.1
防渗	全封闭储棚地面 12000m ² 进行混凝土硬化，沉淀池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厚防渗混凝土。	20
合计		223.1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见表 3-2。

表 3-2 重大变动情况判别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拣选煤矸石 57 万吨，年产高岭土 219308 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拣选煤矸石 57 万吨，年产高岭土 219308 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原料无需筛分破碎，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位移。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为筛分破碎，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项目生产工艺未建筛分破碎，直接对煤矿剥离矸石进行人工拣选，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筛分破碎产生废气经 21m 排气筒。	原料无需筛分破碎，未安装设备及排气筒，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1m。	原料无需筛分破碎，未安装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项目拟建煤矿剥离矸石拣选生产线1条，年拣选煤矿剥离研石57万t，生产岩系高岭土22.0533万t/a，主要建设内容有2座全封闭储棚(1#全封闭储棚(已建成)2#全封闭储棚)、1套分设备和1套破碎设备。全封闭储棚分为原料堆存区、生产区、高岭土堆存区和废矸石堆存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1.95万元。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中从煤矸石中回收其他矿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38650m²，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敏感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常住居民。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规定环保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500m范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设定的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项目区现状特点和工程特征判别，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的特征因子为 TSP，监测期间 TSP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见附件：《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4〕121 号，2024 年 7 月 3 日。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低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序，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和车辆进	符合

	<p>噪声设备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和养护；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行维护和养护；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2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矿剥离矸石)、岩系高岭土、废矸石堆存及转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采用全封闭储棚、在储棚内安装雾炮抑尘设施，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筛分破碎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安装集尘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21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p>	<p>原料(煤矿剥离矸石)、岩系高岭土、废矸石堆存及转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采用全封闭储棚、安装喷淋抑尘设施，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98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进厂原料无需破碎，直接对煤矿剥离矸石进行人工拣选，未建筛分破碎系统。</p>	符合
3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内，定期进行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p>	<p>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卫生间。</p>	符合
4	<p>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5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掺入废矸石同沉淀池底泥一同返回准格</p>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矸石、沉淀池底泥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p>	符合

	<p>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p>		
6	<p>采取妥善防渗措施。全封闭储棚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措施;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采用1.5mm厚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 \times 10^{-7}$cm/s。定期对项目区防渗及硬化措施进行检查,避免防渗层破损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全封闭储棚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采用1.5mm厚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 \times 10^{-7}$cm/s。</p>	符合
7	<p>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企业已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91150622MA0N07L27H001W;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95-L。</p>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4年9月由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 空白样品

空白样品(包括全程序空白、采样器具空白、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等)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一般情况下,不应从样品测定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

2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开展监测项目前,应通过实验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的计算方法执行《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中的相关规定。

3 加标回收率测定

加标量一般为样品浓度的0.5~3倍,且加标后的总浓度不应超过分析方法

的测定上限。样品中待测物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应尽可能选择与样品基体类似的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测定，用于评价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或检查实验室（或操作人员）是否存在系统误差。

4 方法比对或仪器比对

对同一样品或一组样品可用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仪器进行比对测定分析，以检查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1。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6.2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6-2。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每侧各布 1 个点,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6.4 监测布点图

厂区监测布点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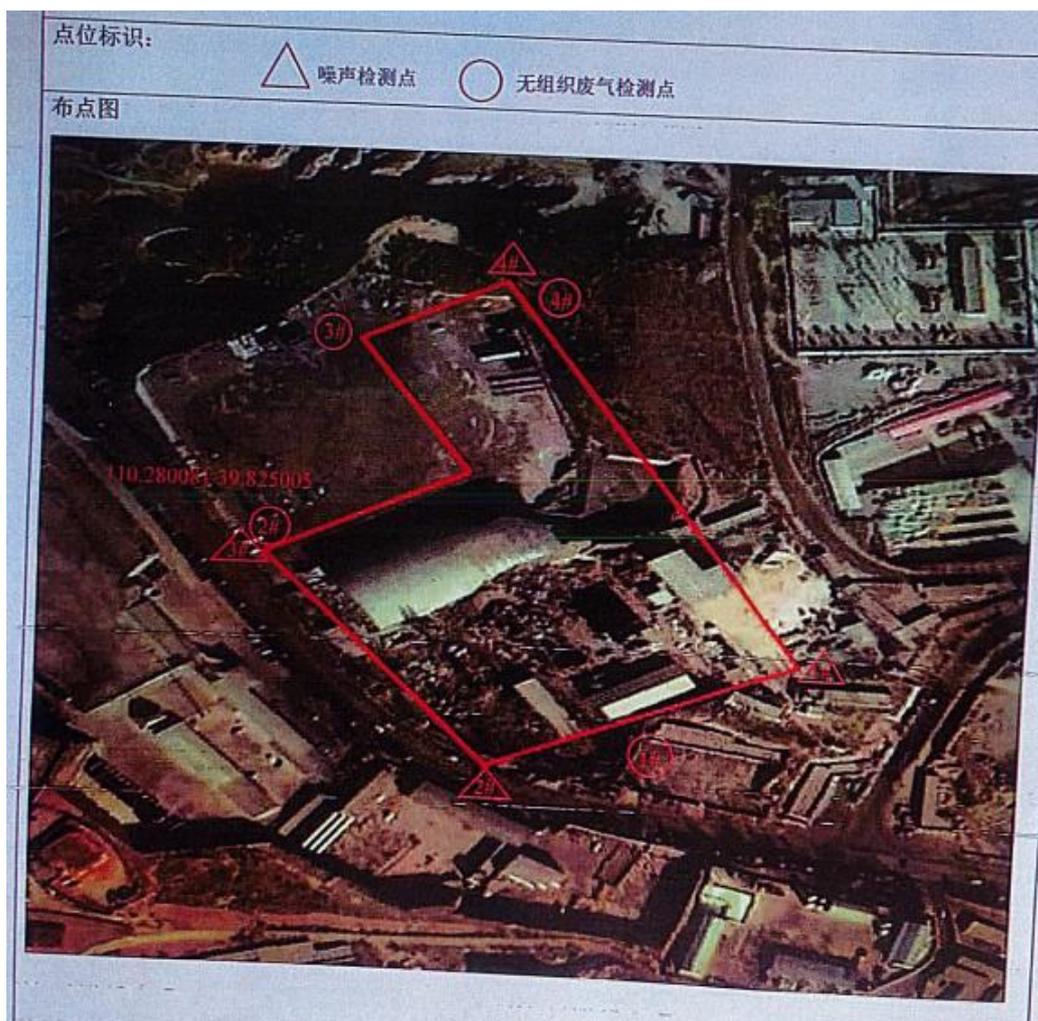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污染源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t/天)	实际生产量(t/天)	监测期间平均负荷(%)
厂界	2024.9.26	670	536	80%
厂界	2024.9.27	670	536	80%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4.09.26-2024.09.28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0.345	-	1.0	
	第二次	0.332	-		
	第三次	0.352	-		
	第四次	0.308	-		
平均值		0.33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0.487	0.142		
	第二次	0.497	0.165		
	第三次	0.507	0.155		
	第四次	0.482	0.174		
平均值		0.493	0.1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0.519	0.174		
	第二次	0.494	0.162		
	第三次	0.503	0.151		
	第四次	0.477	0.169		
平均值		0.505	0.1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0.537	0.192		
	第二次	0.528	0.196		
	第三次	0.537	0.185		
	第四次	0.506	0.198		
平均值		0.527	0.193		
参考标准	注：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4.09.27-2024.09.29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与参照点差值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0.360	-	1.0
	第二次	0.358	-	
	第三次	0.368	-	
	第四次	0.354	-	
平均值		0.36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0.554	0.194	
	第二次	0.528	0.170	
	第三次	0.540	0.172	
	第四次	0.525	0.171	
平均值		0.537	0.1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0.544	0.184	
	第二次	0.533	0.175	
	第三次	0.556	0.188	
	第四次	0.522	0.168	
平均值		0.539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0.544	0.184	
	第二次	0.539	0.181	
	第三次	0.536	0.168	
	第四次	0.538	0.184	
平均值		0.539	0.179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8mg/m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7.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9.26)		夜间 (2024.09.26)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噪声东 1#	52	60	44	50
厂界噪声南 2#	53		45	
厂界噪声西 3#	54		45	
厂界噪声北 4#	56		4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9.27)		夜间 (2024.09.27)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噪声东 1#	53	60	47	50
厂界噪声南 2#	56		47	
厂界噪声西 3#	54		43	
厂界噪声北 4#	53		45	
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p>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项目拟建煤矿剥离矸石拣选生产线1条，年人工拣选煤矿剥离矸石57万t，生产岩系高岭土22.0533万t/a，主要建设内容有2座全封闭储棚(1#全封闭储棚(已建成)2#全封闭储棚)。全封闭储棚分为原料堆存区、生产区、高岭土堆存区和废矸石堆存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1万元，占总投资的46%。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情况，已建成全封闭储棚1座。2023年2月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罚〔2023〕2号文进行了处罚，2023年2月24日企业缴纳了罚款；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8\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sim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企业已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91150622MA0N07L27H001W；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2-2024-195-L。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1#全封闭储棚



2#全封闭储棚



喷淋



沉淀池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平均湿度 (%RH)	天气 状况
2024.09.26 11:08-12:08	22.6	88.33	3.3	南风	35.8	晴
2024.09.26 12:17-13:17	23.9	88.21	3.2	南风	36.1	晴
2024.09.26 13:24-14:24	25.4	88.10	3.1	南风	34.2	晴
2024.09.26 14:36-15:36	27.0	88.05	3.1	南风	34.0	晴
2024.09.27 17:11-18:11	22.3	87.92	3.2	南风	35.8	晴
2024.09.27 18:19-19:19	21.9	87.99	3.1	南风	36.3	晴
2024.09.27 19:25-20:25	21.6	88.10	3.1	南风	36.7	晴
2024.09.27 20:30-21:30	20.9	88.18	3.0	南风	37.5	晴

附件 2: (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9.26	昼间	11:17-12:17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22:40-23:4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4.09.27	昼间	18:50-19:50	3.2	晴(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23:30-00:3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附件 3：批复



鄂环审字〔2024〕12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准格尔旗分局对你公司实施了处罚，罚款已缴纳。你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项目拟建煤矿剥离矸石拣选生产线1条，年拣选煤矿剥离矸石57万t，生产岩系高岭土22.0533万t/a，主要建设内容有2座全封闭储棚（1#全封闭储棚（已建成）、2#全封闭储棚）、1套筛分设备和1套破碎设备。全封闭储棚分为原料堆存区、生产区、高岭土堆存区和废矸石堆存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1.9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和养护；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矿剥离矸石）、岩系高岭土、废矸石堆存及转运过程产生

的无组织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采用全封闭储棚、在储棚内安装雾炮抑尘设施，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筛分破碎粉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安装集尘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21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内，定期进行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掺入废矸石同沉淀池底泥一同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场处理。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 采取妥善防渗措施。全封闭储棚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措施；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采用1.5mm厚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定期对项目区防渗及硬化措施进行检查，避免防渗层破损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局准格尔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准罚告字〔2022〕232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根据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整（¥：11828.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的账户：

收款单位：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准旗支行

账号：04771601200001075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与文化西路交汇处附近北）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NP 片区纬一支路第二热源厂 8 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2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30224104137		凭证号：104769131141	
付款人	全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账号	15050188664100000078		账号	04771601200001075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白云支行		开户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大写金额	壹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金额	¥ 11,828.00元	
用途	处罚款		验证码	17898891579713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刘建霞				
复核：	刘建霞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附件 5：协议

合作意向协议

甲 方：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二年十月

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响应国家政策，根据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实际需要，就乙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中乙方生产需要，就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 合作内容

在不影响甲方煤矿正常开采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提供煤矸石供乙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使用，助力甲方绿色矿山建设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理，实现煤矿开采循环发展。

二、合作模式及费用

- 1.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所有投资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
- 2.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在乙方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煤矸石给乙方综合利用，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使用煤矸石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成本可向乙方收取矸石使用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后签订详细合作协议的金额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矸石使用提供便利，优先由乙方使用。
- 2.乙方负责煤矸石离开煤矿后生产运行相关全部安全责任。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煤矸石用于与项目审批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
- 4.乙方自行确定煤矸石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化验指标能否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需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六、其他

1. 因政府具体行政行为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具体以乙方正式生产时拉运煤矸石的合作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0月22日

日期：2022年10月22日

供水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上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用水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二、具体供水水价、供水方式等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确定，并签订正式供用水合同。

三、用水量：以企业实际用水量为准。

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2MA0N07L27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N07L27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监测报告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QLHB-04-001

报告编号：QLHB-2024WT-603


240512340042
有效期2030年02月02日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24WT-603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
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专用章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专用章、齐全且报告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生效;
- 4、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 担 单 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 : 15149484646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东侧

委 托 单 位 :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侯三宝

联 系 电 话 : 15049863333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受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及厂界噪声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6-2024.09.27	检测日期	2024.09.26-2024.09.29	
交接时间	2024.09.26-2024.09.2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贺飞雄、田丰	交样人员	贺飞雄、田丰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36 张玻璃纤维滤膜	
实验室检测人员	贺飞雄、田丰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风速低于 5m/s;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603-DQ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603-DQ1-01-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1-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1-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603-DQ1-02-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2-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2-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2-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603-DQ1-03-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3-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3-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3-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603-DQ1-04-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4-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4-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4-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603-DQ1-01-01-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603-DQ1-01-01-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603-DQ1-01-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603-DQ1-01-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1-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1-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603-DQ1-02-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2-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2-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2-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603-DQ1-03-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3-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3-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3-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603-DQ1-04-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4-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4-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603-DQ1-04-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603-DQ1-01-02-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603-DQ1-01-02-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2.3 仪器设备溯源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7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8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9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20	校准	2025.09.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2	校准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3	校准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4	校准	2025.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5	校准	2025.06.10
便携式综合标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4.10.15
手持式气象站	FC-3G035	QLHB-YQ-111	校准	2025.09.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0/II	QLHB-YQ-036	校准	2025.06.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4.12.24

2.4 气象条件(见附件1)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5页共14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4.09.26-2024.09.28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603-DQ1-01-01-01	0.345	-	1.0
	603-DQ1-01-01-02	0.332	-	
	603-DQ1-01-01-03	0.352	-	
	603-DQ1-01-01-04	0.308	-	
	平均值	0.33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603-DQ1-02-01-01	0.487	0.142	
	603-DQ1-02-01-02	0.497	0.165	
	603-DQ1-02-01-03	0.507	0.155	
	603-DQ1-02-01-04	0.482	0.174	
	平均值	0.493	0.1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603-DQ1-03-01-01	0.519	0.174	
	603-DQ1-03-01-02	0.494	0.162	
	603-DQ1-03-01-03	0.503	0.151	
	603-DQ1-03-01-04	0.477	0.169	
	平均值	0.505	0.1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603-DQ1-04-01-01	0.537	0.192	
	603-DQ1-04-01-02	0.528	0.196	
	603-DQ1-04-01-03	0.537	0.185	
	603-DQ1-04-01-04	0.506	0.198	
	平均值	0.527	0.193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4.09.27-2024.09.29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603-DQ1-01-02-01	0.360	-	1.0
	603-DQ1-01-02-02	0.358	-	
	603-DQ1-01-02-03	0.368	-	
	603-DQ1-01-02-04	0.354	-	
平均值		0.36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603-DQ1-02-02-01	0.554	0.194	
	603-DQ1-02-02-02	0.528	0.170	
	603-DQ1-02-02-03	0.540	0.172	
	603-DQ1-02-02-04	0.525	0.171	
平均值		0.537	0.1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603-DQ1-03-02-01	0.544	0.184	
	603-DQ1-03-02-02	0.533	0.175	
	603-DQ1-03-02-03	0.556	0.188	
	603-DQ1-03-02-04	0.522	0.168	
平均值		0.539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603-DQ1-04-02-01	0.544	0.184	
	603-DQ1-04-02-02	0.539	0.181	
	603-DQ1-04-02-03	0.536	0.168	
	603-DQ1-04-02-04	0.538	0.184	
平均值		0.539	0.179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2024.09.26-2024.09.27	检测人员	田丰、贺飞雄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1#	603-ZS-01-01-01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603-ZS-01-01-02		
厂界南 2#	603-ZS-02-01-01		
	603-ZS-02-01-02		
厂界西 3#	603-ZS-03-01-01		
	603-ZS-03-01-02		
厂界北 4#	603-ZS-04-01-01		
	603-ZS-04-01-02		
厂界东 1#	603-ZS-01-02-01		
	603-ZS-01-02-02		
厂界南 2#	603-ZS-02-02-01		
	603-ZS-02-02-02		
厂界西 3#	603-ZS-03-02-01		
	603-ZS-03-02-02		
厂界北 4#	603-ZS-04-02-01		
	603-ZS-04-02-02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洁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3.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9	检定	2024.1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QLHB-YQ-007	校准	2024.12.24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35	QLHB-YQ-111	校准	2025.09.04

3.4 气象条件 (见附件 2)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9.26)			夜间 (2024.09.2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东 1#	603-ZS-01-01-01	52	60	603-ZS-01-01-02	44	50
厂界南 2#	603-ZS-02-01-01	53		603-ZS-02-01-02	45	
厂界西 3#	603-ZS-03-01-01	54		603-ZS-03-01-02	45	
厂界北 4#	603-ZS-04-01-01	56		603-ZS-04-01-02	44	

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2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9.27)			夜间 (2024.09.27)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东 1#	603-ZS-01-02-01	53	60	603-ZS-01-02-02	47	50
厂界南 2#	603-ZS-02-02-01	56		603-ZS-02-02-02	47	
厂界西 3#	603-ZS-03-02-01	54		603-ZS-03-02-02	43	
厂界北 4#	603-ZS-04-02-01	53		603-ZS-04-02-02	45	

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 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结论

经检测分析: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报告编写人: 刘彦 刘彦

审核人: 高荣 高荣

签发人: 宋金林 宋金林

签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1日

报告结束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平均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4.09.26 11:08-12:08	22.6	88.33	3.3	南风	35.8	晴
2024.09.26 12:17-13:17	23.9	88.21	3.2	南风	36.1	晴
2024.09.26 13:24-14:24	25.4	88.10	3.1	南风	34.2	晴
2024.09.26 14:36-15:36	27.0	88.05	3.1	南风	34.0	晴
2024.09.27 17:11-18:11	22.3	87.92	3.2	南风	35.8	晴
2024.09.27 18:19-19:19	21.9	87.99	3.1	南风	36.3	晴
2024.09.27 19:25-20:25	21.6	88.10	3.1	南风	36.7	晴
2024.09.27 20:30-21:30	20.9	88.18	3.0	南风	37.5	晴

附件 2: 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9.26	昼间	11:17-12:17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22:40-23:4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4.09.27	昼间	18:50-19:50	3.2	晴(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23:30-00:3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603

附图一: (现场布点图)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图二: (现场采样照片)

QLHB-JSJL-04-007

采样照片粘贴单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4WT-603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4.09.26 - 2024.09.27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人员	贺飞雄、田丰

采样人: 贺飞雄 田丰 复核人: 贺飞雄 审核人: 田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E: 111° 16' 50.208", N: 39° 49' 30.2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拣选煤矿剥离研石57万t, 生产岩系高岭土22.0533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拣选煤矿剥离研石57万t, 生产岩系高岭土22.0533万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4]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95			所占比例(%)	88.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3.1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MA0N07L27H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